**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D-2022-D0012**

**2022年应急中心预案修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鄠邑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129331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1293310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4](#_Toc11293310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_Toc11293311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_Toc11293311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112933112)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鄠邑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应急中心预案修编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应急中心预案修编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长丰国际广场A座60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09月15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D-2022-D0012

项目名称：2022年应急中心预案修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2年应急中心预案修编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预案修编 | 4(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500,000.00 | 5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应急预案的评估与修订时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2年应急中心预案修编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采办〔2022〕5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 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2年应急中心预案修编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09月05日 至 2022年09月09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长丰国际广场A座6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9月15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长丰国际广场A座606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09月15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长丰国际广场A座606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壹套现场购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鄠邑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新农投大厦

联系方式：182918105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长丰国际广场A座606室

联系方式：187927072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工

电话：18792707226

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2年应急中心预案修编项目 |
| 2 | 采购人 | 西安市鄠邑区应急管理局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4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应急预案的评估与修订时止 |
| 5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
| 6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7 | 服务要求 | 应急预案编制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紧密结合当地实际，合理确定内容，切实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
| 8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9 | 合同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10 | 磋商有效期 | 自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2 | 磋商保证金 |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
| 13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分别胶装成册，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  电子版要求：U盘或移动硬盘两份，内含响应文件Word版本及生成的PDF版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保证能被正常读取，否则将被认定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 14 | 包装密封 | 响应文件正本和电子版放入一个密封袋内；副本放入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密封袋正面要求粘贴封面标识（封面标识见磋商 文件**附件一**）。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
| 15 | 评审办法和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
| 16 | 现场踏勘 | 不集中组织 |
| 17 | 答疑会 | 不集中组织 |
| 18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9月15日14时00分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长丰国际广场A座606室  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按照本磋商文件的格式编制。 |
| 19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2年09月15日14时00分  磋商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长丰国际广场A座606室 |
| 2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 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计取。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 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
| 2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评审专家人数：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2 | 类似项目业绩 | 指 2019年9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承接并已完成的应急预案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23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1. 定义
2. “采购人”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采购项目资格条件，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1. 合格的供应商
2. 具有本项目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满足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4.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5.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未按相关要求提供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6.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磋商项目提供咨询的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7. 磋商保证金

4.1 磋商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4.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或磋商保证金的付款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磋商；

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2. 在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 供应商企图影响开标、评标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1. 由于成交人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4.5 成交供应商在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 与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5. 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备选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与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1.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需要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1. 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活动使用。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磋商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说明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及说明

第六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需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编制目录、连续页码，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推荐采用双面打印，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 磋商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上按要求标明磋商报价、服务期限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设备费、住宿费、税金、评审费、日常管理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报价一览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2.3首次磋商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在磋商过程中提交，各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表按格式进行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4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2.5最后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为合同最终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6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和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磋商有效期

3.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被拒绝。

3.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密封

4.1响应文件的装订

4.1.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分别胶装成册，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电子版要求：U盘或移动硬盘两份，内含响应文件Word版本及生成的PDF版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保证能被正常读取，否则将被认定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签署

4.2.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4.2.2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4.2.3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3 响应文件的密封

4.3.1响应文件正本和电子版放入一个密封袋内；副本放入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密封袋正面要求粘贴封面标识（封面标识见磋商文件附件一）。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4.3.2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4.3.3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5.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4 非供应商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1.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4无论供应商能否成交，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小组的组成**

2.1本次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

2.2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4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2）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体与单一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于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5）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7）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9）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0）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1）编写评审报告。**

**六、磋商会议**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1.2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由监标人查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

1.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无效的响应文件拍照、摄像后，将响应文件当场退还供应商。）

1.6当众启封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并送至评标室。

1.7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1.8会议结束。

1.9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10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七、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2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供应商符合性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

3.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体与单一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6参与磋商的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与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3.7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该报价不予公开，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详细评审。具体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3.1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11.1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11.2最后报价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如有特殊要求，按照要求执行）；

3.10.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1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

1.2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成交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八、签订合同**

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1.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供应商参与磋商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存在虚假材料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监狱企业

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2、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一、询问与质疑**

1. 供应商对本项目磋商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采取信函、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磋商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1.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3.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书面材料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
4.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晓栋

受理电话：18792707226

1. 提交质疑函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长丰国际广场A座606室。
2. 本次磋商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二、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询了解。

后附：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合作单位名称** | | **主办单位名称** | | **联系部门** | | **联系人员** | | **联系电话** | | **备注** | |
| 1 |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业务五部 | |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 |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 | 信用担保 | |
| 2 |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 | 业务三部 | | 夏靖颜 朱筠祥 | |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 | 信用担保 | |
| 3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 | 公司业务部 | | 胡涛  叶楚沙 | |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 | 信用融资 | |
| 中国银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 | 中小企业信贷部 | | 李旭 | | 84892992 18729863898 | |
| 4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 | 公司部 | | 杨向晖 | | 87281468 13379229383 | | 信用融资 | |
| 建设银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 | 客户部 | | 柳佳伟  卢建钊 | | 84812632 18792831383  18710973144 | |
| 5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 |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 | 牛国群 张航 | |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 | 信用融资 | |
| 工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 | 市场部 | | 鲁向兵 | | 84812752  13991212739 | |
| 6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 | 公司业务部 | | 贾珊 高雅 | |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 | 信用融资 | |
| 7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 | 公司银行部 | | 杨皓 马秦香 | |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 | 信用融资 | |
| 8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 对公客户经理部 | | 高艺瑄 | | 15619006186 | | 信用融资 | |
| 9 |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西安银行鄠邑区支行 | | 客户经理部 | | 孙鹏  张晨 | | 13519127426 84858978 18706729791 | | 信用融资 | |
| 10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 | 业务发展七部 | | 祝捷 王尧 | |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 | 信用融资 | |
| 11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 | 营业部 | | 范诗阳 曹英 | |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 | 信用融资 | |
| 12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 | 新城业务总部 | | 徐常磊 鲁旸 | |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 | 信用融资 | |
| 13 | |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西安鄠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营业部 | | 刘涛  屈帅 | | 84866539 13636718789  18502978814 | | 信用融资 | |
| 14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 | | 邮政储蓄银行西安市分行 | | 信贷部 | | 孙歌 | | 89359305 18192828899 | | 信用融资 | |
| 15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 | 城建金融部 | | 李楠 | |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 | 信用融资 | |
| **序号** | | **合作单位名称** | | **主办单位名称** | | **联系部门** | | **联系人员** | | **联系电话** | | **备注** | |
| 1 |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业务五部 | |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 |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 | 信用担保 | |
| 2 |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 | 业务三部 | | 夏靖颜 朱筠祥 | |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 | 信用担保 | |
| 3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 | 公司业务部 | | 胡涛  叶楚沙 | |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 | 信用融资 | |
| 中国银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 | 中小企业信贷部 | | 李旭 | | 84892992 18729863898 | |
| 4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 | 公司部 | | 杨向晖 | | 87281468 13379229383 | | 信用融资 | |
| 建设银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 | 客户部 | | 柳佳伟  卢建钊 | | 84812632 18792831383  18710973144 | |
| 5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 |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 | 牛国群 张航 | |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 | 信用融资 | |
| 工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 | 市场部 | | 鲁向兵 | | 84812752  13991212739 | |
| 6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 | 公司业务部 | | 贾珊 高雅 | |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 | 信用融资 | |
| 7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 | 公司银行部 | | 杨皓 马秦香 | |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 | 信用融资 | |
| 8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 对公客户经理部 | | 高艺瑄 | | 15619006186 | | 信用融资 | |
| 9 |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西安银行鄠邑区支行 | | 客户经理部 | | 孙鹏  张晨 | | 13519127426 84858978 18706729791 | | 信用融资 | |
| 10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 | 业务发展七部 | | 祝捷 王尧 | |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 | 信用融资 | |
| 11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 | 营业部 | | 范诗阳 曹英 | |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 | 信用融资 | |
| 12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 | 新城业务总部 | | 徐常磊 鲁旸 | |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 | 信用融资 | |
| 13 | |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西安鄠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营业部 | | 刘涛  屈帅 | | 84866539 13636718789  18502978814 | | 信用融资 | |
| 14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 | | 邮政储蓄银行西安市分行 | | 信贷部 | | 孙歌 | | 89359305 18192828899 | | 信用融资 | |
| 15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 | 城建金融部 | | 李楠 | |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 | 信用融资 |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2.1初步评审

2.1.1 资格评审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评审时，出现不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将被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项** | **须提供的资料** |
| 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2.1.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下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任意一项审查不合格者，响应文件无效、退出磋商。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磋商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2 | 服务期限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3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4 |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数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4.评分标准”中的分值及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并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进行评分。

2.2.1价格评议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2.2.2技术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4.评分标准”中的分值及标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独立打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因素及分值（满分100分）** | **评分标准** |
| **商务评审（20分）** | **报价（2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
| **服务方案及说明（55分）** | **工作方案（12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的理解、工作流程、组织结构、工作思路及拟定目标、服务质量、目标控制措施和保证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细致、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8-12］分；内容和方案措施较细致的得（4-8］分；内容和方案欠缺的得（0-4］分。 |
| **调研方案（10分）** | 根据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实际需求，编制调研方案。调研方案思路清晰、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的得（7-10］分；调研方案思路一般、较有针对性、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7］分；调研方案思路有不足之处、针对性不强、不合理的得（0-4］分。 |
| **重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8分）** | 根据方案中对重点、难点的分析，解决对策进行综合评审：对重点、难点分析清楚，解决对策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8］分；对重点、难点分析模糊、解决对策一般的得（0-4］分。 |
| **工作进度（10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进度计划安排、各阶段计划安排及时间等方面赋分：工作总体进度计划安排思路清晰，各阶段进度计划措施科学、详细、合理、可行得（7-10］分；进度计划方案可行性较为详细、合理得（4-7］分；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得（0-4］分。 |
| **特色化服务（7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特色化服务方案及优势综合比较：方案科学合理，能结合实际，可行性高，具备一定优势得（4-7］分；方案完善，基本可行得（0-4］分。 |
| **合理化建议（4分）** | 合理化建议，结合实际提出的建议，合理、科学、系统、完整、严谨， 落实合理化建议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2-4］分；不够完整、不严谨得（0-2］分。 |
| **服务承诺（4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提供的相应服务承诺，根据承诺内容完善程度得（0-4］分。 |
| **企业综合实力（25分）** |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10分）** | 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证得6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配备的技术人员每增加一个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0.5分，本项最高的4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以上人员均须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 **类似本项目业绩（10分）** | 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及技术成果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企业资质（2分）** | 供应商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得2分。 |
| **权威认证（3分）** |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 备注 | （1）评分标准中“］”包含本数， “（”不包含本数；  （2）评分标准中出现漏项、缺项的得零分。 | |

**说明：**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专家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

2022年应急中心预案修编项目

2、**项目概况**

为提高全区防范化解风险能力，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和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及《西安市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市应急办【2021】8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西安市鄠邑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西安市鄠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鄠邑区抗旱应急预案》、《西安市鄠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西安市鄠邑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

**3、服务要求、服务范围**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采购内容：包含完成《西安市鄠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鄠邑区抗旱应急预案》、《西安市鄠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西安市鄠邑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修编、评审、备案等工作。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应急预案的评估与修订时止。

服务要求：应急预案编制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紧密结合当地实际，合理确定内容，切实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4、成果交付**

1）对本区域的调查资料（包含各项原始记录及统计表格）；

2）应急预案修编的成果文件；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完成评审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足额有效的合法发票）

**6、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合同条款、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内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进行验收。

**7、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供成果必须符合采购人保密要求。

(2)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4)供应商服务必须高效优质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及本采购文件所有条款要求，预案、报告、手册、方案等工作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5)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协商约定。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鄠邑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西安市鄠邑区新农投大厦

乙方（成交供应商）：

地 址：

根据2022年应急中心预案修编项目(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采购结果，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设备费、住宿费、税金、评审费、日常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二、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完成评审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足额有效的合法发票）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应急预案的评估与修订时止。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可根据需要对双方确认的工作内容提出合理的修改、变更意见或建议，经乙方确认修改意见后，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客户增改项目确认单，并由乙方按此确认单所确认的内容实施；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自行负责其所属人员等在服务期间（包括往来途中）的安全；

4、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成果、图件、资料负责做好保密工作，不丢失、不外传、不复印，完工后如数归还给甲方。

6、乙方承担项目开展中所需的办公设备及作业材料等。

**五、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六、质量保证**

所有内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确保达到甲方要求。

**七、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项目完成后，最终形成应急预案汇编册，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项目验收报告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2022年应急中心预案修编项目（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说明**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及说明**

**第六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认无误。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两份。

3、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服务的首次磋商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以我方的最后报价为准，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竞争性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6、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9、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0、我方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1、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2、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委托代理服务费。

13、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4、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磋商活动中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天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首次报价**  **（元）**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明细 | 序号 | 报价项目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备注：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要求：**1. 本表为《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磋商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条款对本项目付款方式等商务方面作出全面响应，格式和内容自拟。

如有偏差，列明偏差表，如无偏差，按全部响应承诺。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提供以上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附件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发证机关 |  |
| 成立日期 |  | 注册办公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员工总数 |  | 管理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 |  |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注 |  | | |

后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附件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我司参加本次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非联合体磋商，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磋商中 （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没有填“无”) 。

我单位 (填“有”或“没有”)被 （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 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 （填“有”或“没有”）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没有填“无”)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虛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附件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无可不提供）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件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及说明**

内容按照评分标准响应（格式自拟）

**附件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人员证书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如有）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技术资格**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注：**附人员证书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如有）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附件一：密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密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XD-2022-D0012**

项目名称：2022年应急中心预案修编项目

**响应文件（正本）**

####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XD-2022-D0012**

项目名称：2022年应急中心预案修编项目

**响应文件（副本）**

####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电子版封袋正面标识式样**